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16〕10 号) ..... (1)

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淄政字〔2016〕55 号) .....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规范管理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74 号) ..... (4)

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厅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75 号) ..... (7)

关于加快提升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水平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78号) .....	(8)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81号) .....	(16)
关于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82号) .....	(24)
关于印发淄博市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83号) .....	(28)

##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36)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16〕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地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对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撑与保障作用,引导我市企业借助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做优做强,现就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推动企业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挂牌。目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已形成“培育一批,挂牌一批,孵化一批,上市(三板挂牌)一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格局,成为我市企业有效对接资本市场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作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推动辖区企业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挂牌,特别是要建立“个转企、小升规、规挂牌、再转板”的优质企业规范发展路径,支持全市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

心先行挂牌,推动已在外省市挂牌的我市企业回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力争在今后五年内,我市每年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达60家以上。要积极推动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现有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托管、挂牌转让,稳妥做好确权、规范工作,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指导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上市公司确认,开展股权定向增发等,切实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要积极解决土地、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二、协同推进规模企业改制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8号文件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5〕8号)精神,

积极借助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在企业改制方面的优势,协同推动全市规模企业改制工作有序开展,逐步形成改制、挂牌、转板上市(新三板)系列化培育发展机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取得工商部门营业执照后,对其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2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三、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自搬入齐鲁股权大厦起前5年免收租金,后5年租金减半。自2016年起,连续5年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基础设施等建设和维护,以及市场推广、产品研发、重点课题研究等费用补贴。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要多渠道做好融资指导和服务工作。对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我市企业,在享受省级10万元/户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20万/户的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齐鲁股权交

易中心发展壮大,努力为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市金融办、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审计、环保、工商、法院、检察院、税务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帮助做好市场风险防控工作,协调解决和处置重大风险及突发事件。

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展情况以及挂牌企业的业绩和工作经验,提升社会各界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的认知度。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要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挂牌、托管企业名单,便于为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强自律,确保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6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淄政字〔2016〕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6〕11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 2016 年我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 2015 年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3938 元为基数确定。其中,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8%;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 13%;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 3%。

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分

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

各区县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5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关于加强 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规范管理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规范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日

### 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规范管理的意见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淄博建设,减少烧烤油烟污染,改善城市容貌秩序,优化市民居住环境,现就加强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规范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目标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疏堵结

合、分类整治,标本兼治、规范提升”的原则,以落实责任、完善机制、严格考核为重点,依法取缔城市建成区内的露天烧烤,进一步规范全市烧烤经营行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烧烤经营“不污染、不扰民、秩序好、市容好”的管

理目标。

## 二、规范标准

全市城市建成区内烧烤经营业户必须使用无烟烧烤炉具,禁止在室外进行烧烤加工、制作,做到“进店、进院、进场”经营,并遵守以下规定(简称“十条规范”)。

1.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一经发现,坚决依法取缔。

2. 禁止使用老式传统炉具进行烧烤,一经发现,坚决依法取缔。

3. 更换无烟烧烤炉具后,不按要求使用净化装置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取缔。

4. 餐桌上必须使用无烟保温炉具,否则坚决依法取缔。

5. 禁止在主次干道两侧店外经营,一经发现,坚决依法取缔。

6. 街、巷内有门头的烧烤经营业户,禁止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绿化带经营,无烟烧烤炉具一律进店。因门面限制,确需店外摆放餐桌(椅)的,要严格实行划线管理,规范经营。

7. 烧烤大院(烧烤城、烧烤广场、烧烤疏导点等)内的经营业户,无烟烧烤炉具必须在室内使用。

8. 无烟烧烤炉具必须“一键”(点火方式)启动,现为“两键”的一律改为“一键”。

9. 餐桌旁要配置垃圾桶,防止油渍污染地面,当日经营完毕后所有餐桌必须收集到室内。

10. 严禁使用高音喇叭,防止噪声扰民。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领导,细化措施,扎实做好辖区内的露天烧烤规范管理工作。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城管、公安、环保、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对违反“十条规范”的经营业户要坚决依法查处。要建立健全烧烤规范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报告、重要事项督导等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推动烧烤规范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强化工作措施。一是绘制烧烤地图。要对辖区内的烧烤经营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准确掌握各烧烤经营业户的经营位置、经营规模、店主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统一进行登记编号,建立电子档案,绘制烧烤地图,为烧烤经

营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提供基础资料。要注意做好烧烤地图与数字化城管平台的衔接工作,通过采取信息化、数字化等手段远程监督、调控、管理烧烤经营情况。

二是实行动态管理。要坚持“严控新增、规范存量”的原则,从严掌握烧烤经营标准条件。新增烧烤经营业户,必须具备适合烧烤经营的场所(商住楼、居民生活区、窗口地段原则上不允许烧烤经营),使用无烟烧烤炉具,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证照等准入条件。对存量烧烤经营业户,要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编号管理,并按照优胜劣汰原则,逐步实现“数量减少、标准提升”的管理目标。

三是严格巡查执法。要将规范烧烤经营行为的巡查执法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网格执法区域、网格责任人,建立重点时段和夜间巡查机制,实行“夜间巡查取证,日间依法查处”的巡查执法措施,确保“十个规范”的管理标准落实到位。

(三)加大监督力度。一是鼓励业主

自律。要探索建立烧烤行业协会,通过开展文明经营倡议等活动,实现烧烤经营业户自我约束、民主管理,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二是引入社会监督。要开通监督热线,畅通社会沟通渠道,鼓励群众有奖举报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形成共管、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

三是强化舆论监督。要加大对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力度,树立良好典型,曝光反面典型,为规范烧烤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建立规范烧烤经营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对烧烤经营行为进行全天候管控。在烧烤经营旺季,实行“集中行动、错时管理、部门协作”的重点管控模式,实现烧烤经营行为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市考核区县、区县考核镇办的“两级考核”机制,将烧烤经营规范管理工作纳入各级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考评体系,定期检查、督导、考核、通报工作情况,促进全市烧烤经营良性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厅部分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市政府办公厅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范桂君同志协助庄鸣副市长工作;主持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周洪刚同志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工作。

李向东同志主持市电子政务和信息

资源管理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

高燕同志协助刘东军副市长工作。

张荣文同志分管市政府综合文字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科工作。

其他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不变。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提升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 规划建设水平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全市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握“便民惠民、适当前瞻”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改造提升和规划新建相结合、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突出规划引领、标准统一,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协调、与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相适应、布局结构合理、业态功能齐全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城市标准化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水平,切实保障市场供应、物价稳定和农产品安全。

## 二、目标任务

2016年开始,本着“规划引导、分批

推进、先急后缓”的原则,在全市实施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含农产品综合性批发市场、便民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用3年时间,在离主城区稍远、交通便利的区域规划建设1处占地800—1000亩的大型农产品综合性批发市场。各区县立足实际,在城区近郊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1处农产品批发市场,提高农产品储备和应急调控水平。同时,对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现有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一遍,布局建设一批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在不具备农贸市场建设条件的社区,推动生鲜超市、便民菜店、连锁超市全覆盖,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力争到2018年,建立健全综合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便民市场相结合,布局合理、环境优美、便民惠民、安全放心的农产品流通体系,更好地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 三、重点工作

(一)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

建设标准规范。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吸收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参加。各区县要因地制宜,本着“合理布局、方便消费”的思路,编制本区域农贸市场建设规划。市商务部门要会同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商、城管等部门,统筹区县专项规划,尽快编制全市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各级要积极探索建立部门会审、公开听证、专家评估机制,确保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布局合理。

(二)科学合理落实城区农贸市场布局。根据规划区域内的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按照大型、中型、小型的规模布局建设农贸市场。在用地相对紧张的老城区、城市新开发区域,鼓励建设具备农贸市场基本服务功能且集商业、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社区服务等为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预留自产农产品销售区,面积不低于农贸市场面积的15%,将零星马路蔬菜、水果、小商品等摊点引入市场合法经营。

(三)策划、推进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各区县要积极策划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将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投资额、开工时间、建设周期等内容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社会征集和各区县推荐的项目进行勘察论证,

筛选确定并公示。2016年开始策划第一批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力争上半年开工建设;每年11月前确定次年项目。项目竣工后,商务部门会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消防等有关部门对照农贸市场建设标准组织竣工验收。

(四)强化市场运行监测。建成运行肉菜流通追溯管理系统,实现肉类、蔬菜及其他农产品流通全程追溯管理,提高肉菜经营产销流通、质量保障和市场运行监测现代化水平,保障消费安全。加强计量器具配备管理,规范市场计量行为,市场主办者配备经检定合格的公平秤,经营业户配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严格执行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确保商品交易计量准确。整合全市农产品流通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供求、交易、价格信息平台,及时发布信息,引导生产、经营和消费,为科学调控市场提供数据支持。完善货源保障体系,加强与外埠产区的紧密对接,多渠道组织农产品货源。支持我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反季节生产,扩大地产“菜篮子”商品上市数量,强化地产货源保障。健全“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制度,按照城市5—7天消费需求,确保完成“菜篮子”商品储备任务,保障供应稳定。农产品批发市场要积极建设冷链物

流基地及冷链配送设施,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管理水平。

(五)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检测室,在批发市场探索建立第三方派驻监测制度。全面落实“逢进必检、问题退市”制度,对入市蔬菜、猪肉等重点品种实行全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100%予以销毁或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严格落实重点养殖品种上市检验制度,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准上市。及时发布“菜篮子”商品质量预警信息。严格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农产品,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政策措施

(一)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规划新建、原址或搬迁重建、改扩建农贸市场必须符合规划。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政策,优先保障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设施用地需求。

(二)优先保障土地供应。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于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省市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用地。农贸市场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根据规划部门核准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

(包含出具配建农贸市场规划要求),作为拟定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方案的组成部分。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要严格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项目土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确需改变用途、性质或者进行转让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依法批准。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农产品批发市场。

(三)加大财政扶持。2016年起,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3年期间的市主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的直接补贴和贷款贴息,其他区域也相应做出安排,按照“统筹规划、择优扶强、突出重点、加强引导、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商务部门负责具体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落实规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建设和改造的农贸市场项目,落实市权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建设规费减免政策。2018年底前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

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号)规定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落实商贸流通业用电、用水、税收及国家“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

### 五、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抓紧抓实抓好。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商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环保、工商、质监、规划、城管、食品药品监管、物价、畜牧、供销、国税、地税、银监及各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

和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全面负责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辖区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府将加大督查力度,定期调度、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全市农贸市场发展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本意见自2016年7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10日。

附件:淄博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7日

附件

## 淄博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为提高农贸市场建设水平,加快传统农贸市场向现代流通业态转型,提升城市形象,促进长效管理,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根据商务部《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 一、总体要求

(一)农贸市场规模。按照农贸市场的建筑面积(纯农贸市场部分)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类:大型农贸市场建筑

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服务人口 2—4 万人,重点在城市新开发区域布点建设;中型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为 3000—60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1—2 万人,重点在城市建成区的一般区域布点建设;小型农贸市场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下,服务人口 0.5—1 万人,适宜在老城核心区用地紧张的区域补充布点建设。中、小型农贸市场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二)农贸市场主体建筑要求。农贸市场应为永久性固定建筑的室内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建设应达到舒适、安全、卫生和环保等要求,其建筑、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人防、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在层数、高度、造型、色彩以及与其它用地、建筑的关系上,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农贸市场宜独立设置或与公共服务建筑连体设置,不应与住宅建筑连体设置,其他办公及配套服务设施的规模不宜大于总建筑面积的 50%。新建农贸市场本体建筑外围不得对外开设店面。

(三)停车场(库)配套要求。农贸市场建设应按规划要求,合理组织交通流线,配套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新建农贸市场停车场(库)面积应按农贸市场建筑面积的 30%—50%配

置。应按经营者、消费者用车分区分类停放车辆,并设置车辆停放标志等设施。

(四)选址要求。新建农贸市场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审批手续。农贸市场设置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以农贸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 1 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场所。

## 二、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一)建筑层高及出入口要求。农贸市场的交易厅应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柱距不小于 7 米,自然通风、采光条件良好。市场内层高应在 4.5 米以上。大、中型农贸市场出入口不少于 3 个,小型农贸市场出入口不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的门宽不小于 4 米,室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购物通道不小于 2.3 米。市场进、出口应设不锈钢护栏,禁止车辆进出。市场内通道应保持畅通、连通,满足经营与购物需要。

(二)室内墙体、地面要求。室内墙体及立柱四周应铺设抛光砖或瓷砖,高度不低于 1.8 米,以方便冲洗清洁。室内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向通道两侧

排水沟倾斜,坡度设计应科学合理,保证通道无积水。

(三)环境卫生设施要求。食品卫生设施应当符合《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室内每 1000 平方米应安装 2.2KW 低噪音抽送风设施,每增加 100 平方米,相应增加 0.22KW 抽送风设施。室内应按照国家商业建筑相关规范设置公共厕所(原则上设置在地上一层,在市场周边设置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 米)。在市场合适位置设置垃圾收集房,确保容量充足,密闭管理,内部铺设瓷砖,并配备冲洗设施。每个摊位设置加盖垃圾筒(箱),配备必要的卫生保洁设施。采取隔声、降噪等防护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要合理选择冷藏设施制冷剂,避免环境风险。

(四)消防及安全设施要求。农贸市场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农贸市场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市场与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 米,与其他民用建筑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 米;占地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市场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市场内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30 米;体积大于 5000 立方米

的市场应设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市场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农贸市场的建设单位要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应按照治安管理要求,配置防盗设施和电视监控设施,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设施和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五)排水设置要求。市场内部排污管道(沟)应单独设置、自成系统,不与连体建筑污水管道共用。采用沉井式暗渠排水系统,空间井间距不宜大于 10 米。排水沟深度不少于 20 厘米、宽度不少于 25 厘米,沟底无积水,外露部分设格栅盖板,格栅间距为 1 厘米,出口处设防鼠隔离网。柜内地面沿柜边设宽度 6—10 厘米、弧深 3—5 厘米的淌水槽。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设置下水管道。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对市场内宰杀等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并预处理,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要求后,方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六)供水、供电设施要求。室内供水设施应按各行业交易区的用水要求设置,配足容量,一户一表,水产品供水应

到摊点,畜禽肉类供水应到畜禽肉经营区,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等应供水到专间,其他摊位供水到经营区。市场内应设置供消费者使用的自来水供水点,还须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面。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电器设计标准,市场用电容量按 50—70W/100m<sup>2</sup> 的标准配置。插座须采用防溅插座,每个摊位不少于 1 个,水产摊位和鲜肉摊位不少于 2 个。熟食、家禽冷冻制品等营业房照明、插座根据经营业户不同需要安装并装表计量。市场内电气管线采用暗敷,电线必须穿管敷设。

### 三、经营设施建设要求

(一)经营布局要求。场内经营布局必须按商品种类划行归市,合理划定鲜、活、生、熟、干、湿功能交易区。家禽经营区、活禽及水产宰杀区要相对独立封闭,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或经营区域隔开,相隔距离不少于 5 米;熟食摊位不得与经营鲜活禽畜、水产的区域相邻或相对;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摊位要相互分开。市场内应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农贸市场内部布局结构比例宜为:摊位面积 55%,通道面积 35%,辅助面积 10%。

(二)摊(店)设施要求。柜台设计可采用岛状式或条状式排列。普通柜台高

度宜为 70—80 厘米、宽度 80—100 厘米、长度 100—200 厘米,柜台内外应铺设墙面砖,柜台内应铺设高于地面的地砖,便于存放货物。所有柜台平面要整齐划一,柜台面通道外侧一面设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的档水凸边,并在凸边内设置淌水槽。水产品区柜台面外侧设高度不低于 20 厘米的档水板。应在柜台内或高于柜台 20—25 厘米的位置统一摆放符合计量标准的衡器;各柜台应统一设置柜台号牌、价格牌及相关证照的悬挂装置,高度宜为 1.8—2 米,价格牌、柜台号牌等标识牌应统一制作。各经营摊(店)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活禽摊(店)要求。在市场相对独立的区域设置活禽售卖、宰杀间,并设置独立的抽风系统。售卖活禽要使用不锈钢笼,笼底设置接载禽类粪便的活动设施。具体要求按照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执行。

2. 水产摊(店)要求。水产摊位必须设置操作台、排污槽和固定污物桶,污物桶应置于操作台下方。海鲜经营摊位还应配置保鲜冷柜。

3. 熟食店要求。熟食不得露空售卖,须有专间(店)。应设置更衣室、专用售货柜、空调和双门售卖窗,配备防尘、



防蝇、防鼠、防蟑螂和加热或冷藏设施,以及洗手池、消毒池、紫外线灯等设施。

4. 肉类摊(店)要求。应设置动物检疫证、交易确认单公示牌,设置肉类挂架,配备封闭的垃圾桶,统一使用电子秤,根据经营需要配置冷藏保鲜设施;设置符合条件的绞肉间,区域设废水沉淀、隔油池。

5. 半成品档要求。半成品(经腌制、调制加工后的净菜、肉菜制品、豆制品、冷冻食品等)应配有密闭、保鲜、防尘、防蝇设施。

6. 其他摊(店)要求。其他商品类的摊位设置,应本着便于管理、便于交易的原则,设置相应的封闭式垃圾桶,配置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等设施。

(三)保鲜、计量经营器具设备要求。按照商务部《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应配备低温冷柜;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经营冷却肉应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 $0^{\circ}\text{C}$ — $7^{\circ}\text{C}$ 。市场内应统一配备依法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及设备,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严格执行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

#### 四、管理服务设施设备要求

(一)办公设施。设置保卫、财务、卫生管理、设施维护等物业管理用房,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置投诉处理点,配

备投诉电话、档案管理柜等基础设施。

(二)宣传设施。设置市场招牌、导购牌、商品区域标志及商位号牌,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有条件的可设置广播、公用电话、LED电子显示屏等服务设施。

(三)可追溯系统设施。按照商务部的相关规定,每个经营肉菜的摊(店)必须设立肉菜追溯系统终端,并接入互联网网络。

(四)检测设施。市场应配备检测项目所需要的快速定性检测设备。从事蔬菜、水果交易的市场必须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验设施设备。从事水产品交易的市场必须配备检测甲醛等化学物品的快速检测设备。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 五、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区新建、改造提升的农贸市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城区农贸市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标准执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8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0日

### 淄博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城市公立医院可持续发展,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办发〔2015〕53号文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宗旨,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

等体制机制改革。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合理就医秩序、推动社会办医、加强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构建起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实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明显提升。2016 年 6 月底,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就医秩序得到改善,到 2017 年,城市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重明显降低;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卫生总费用增幅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幅相协调;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总体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至 30% 以下。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在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中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医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坚持改革联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同步改革,强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与社会办医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公立医院改革环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坚持分类指导。明确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供给、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针对不同区、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公立医院,在医保支付、价格调整、绩效考评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改革政策。

坚持探索创新。在国家、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鼓励发扬首创精神,大胆探索、锐意创新,激发医疗卫生机构的活力,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突破政策障碍和利益藩篱,建立实际、有效的体制机制。

## 四、实施范围

城市三级公立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城市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城市二级公立医院主要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

城市公立医院包括淄博市中心医院、淄博市第一医院、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淄博市市级机关医院和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的区级公立医院。淄博市区域内其他公立医院参照执行。

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区,要制定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审定并于6月25日前报市医改办备案。实施改革的市属医疗机构要形成改革实施方案,于6月25日前报市医改办和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 五、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按照国家、省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2016年上半年,全面启动市属公立医院和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先行试点的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县级公立医院和临淄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到位。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完成。

(二)积极探索公立医院多种运营模式。在确保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公立医院多种运营模式。允许公立医院在保障国有资产和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办医疗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在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方面加强合作。鼓励公立医院以多种形式引入社会资本,采取联合、参股、兼并、收购、托管等形式进行改制重组,公立医院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商务局。

时间进度:2016—2020年持续推进。

(三)设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坚持政事分开、政资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行业监管者、部分机构出资人的职责,以及公立医院作为独立事业法人的自主运营权。2016年6月底前,市、区要组建由本级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运行监管、绩效考核,协调解决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明确办事机构,承担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稳步推进公立医院去行政化改革,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医院章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具备条件的公立医院可成立理事会

或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执行理事会或董事会决策事项,负责医院日常管理工作。成立监事会,由出资人代表、外部专业人士和医护人员代表组成,负责对理事会或董事会、院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挥医院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公立医院理事长或董事长、党组织书记一般由同一人担任,配备1名专职党组织副书记抓党建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理事会或董事会决策前,医院党组织应事先研究。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探索试行院长公开招聘,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公立医院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职责。健全公立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发挥其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作用。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间进度:2016—2020年持续推进。

(五)深化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

革。创新公立医院编制、人员管理方式，全面实行编制和新增人员备案制，原编制内人员事业身份记录在案。由医院根据业务水平、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备。医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并执行用人计划，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医院根据规定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合理配置医师、护师、药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后勤保障人员，按规定公开招聘，实行分类管理。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医院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岗位设置方案及公开招聘、直接招聘结果实行备案制。对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医护人员，由医院自主聘用。实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固定用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控制总量内人员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推进公立医院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控制总量内的所有医生以及其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

局配合。

时间进度：2016—2017年持续推进。

(六)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手段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政府补偿不低于10%，其余部分通过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解决。在中央、省级财政分年度给予市、区县改革补助的基础上，市、区县级财政要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切实落实政府补偿政策。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

时间时度：2016—2020年持续推进。

(七)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鼓励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适当放宽绩效工资总量控制，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人员倾斜。公立医院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多劳多得、优绩

优酬、同工同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医院总支出的比例。鼓励试行院长年薪制。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时间进度:2016—2017年持续推进。

(八)建立社会责任和运行绩效相结合的医院考评机制。重点加强对公立医院药占比、门急诊次均费用增幅、出院者次均费用增幅、业务收入增幅、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患者满意度、成本管理等指标控制,考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健全医务人员内部考评体系,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个人薪酬挂钩。机构编制部门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卫生计生部门制定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价综合改革成效。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委分别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时间进度:2016—2020年持续推进。

(九)建立公立医院自主控费机制。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控制公

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5〕89号)要求,加强临床路径管理,逐步提高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占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的比重,杜绝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规范医生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和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破除逐利机制。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形式,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在有条件的社区探索实行在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严格落实医院用药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区县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与常用药品销售额占全部药品总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80%。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2016年,实现区县级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人均费用和总收入增幅下降,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高,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到2017年,区县级公立医院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至30%以下,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

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至 20 元以下,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总体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至 30% 以下。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间进度:2016—2017 年持续推进。

(十)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按照体现公益性和保基本的要求,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和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逐步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对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服务项目支付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通过谈判合理确定。全市先行放开知名专家诊察费等 131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改革医疗服务价格上限管理规定,允许医疗机构在政府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内上下浮动,其中手术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上下浮动 10%。改进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立项

后,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满后,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项目,由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指导价格;未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实行市场调节价。扩大区县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管理权限下放一级,由省、市两级管理改为省、市、区县三级管理,扩大区县级定价权限,激发区县级公立医院活力。市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区县价格的协调指导工作,防止区县价格悬殊过大。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拉开不同等级医院价格差距,拉开市、区县医院价格差距,拉开不同难易程度的诊疗项目价格差距,拉开不同专业技术职称医生的诊疗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分流。按照总量管理、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包括诊疗、护理、手术、床位、中医等。降低 CT、磁共振等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检验价格,降低的费用全部用于提高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在保证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的前提下,将通过推进药品和耗材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等方面改革降低的费用,主要用



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市、区县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坚持取消药品加成与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步进行、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检验价格与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步进行,确保医保支付政策与价格调整政策相互衔接、配套联动。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时间进度:2016—2017年持续推进。

##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6年3月—2016年4月)。通过考察、论证、基础调研等工作,起草《淄博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组建淄博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对实施改革医院进行安排部署。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6年4月—2016年6月)。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和分工制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制度,初步制定形成工作制度和实施办法。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7月)。在完善制度和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医院推行药品零差价,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有序推进改革。

(四)中期评估阶段(2016年8月—2016年12月)。改革向纵深推进,细化

工作内容,逐步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查找问题,并积极进行整改。

(五)总结提高阶段(2017年1月—2017年6月)。总结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完善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改革政策措施。

##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市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等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落实责任,把规划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保证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其他部门共同完成改革任务。

(二)加大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围绕重点改革任务,按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文件,并按照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要求,落实人员、编制和资金,为公立医院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使这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大改革深入人心,为

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四)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进度和效果。

(五)加强信息报送。城市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是一项社会普遍关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项目,要及时监测收集各种信息,实行改革信息月报制,做好分析报送工作。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8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淄政发〔2015〕5号)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撑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畅通政银企交流合作渠道

1. 建立政银企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牵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政银企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市有关部门和市

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参加。各银行通报经营情况特别是支持市重大项目情况,有关部门通报全市经济运行、社会发展情况和重点企业经营信息,协调解决需政银企各方共同处置的事项。涉及的重大问题由市金融办及时向市政府作专题汇报。

2. 建立“银企两会”交流沟通机制。由淄博银监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充分发挥市银行业协会和市企业家联合会分别联络银行和企业的优势,定期举办“两会”沟通交流活动,拉近银企双方距离,增进相互了解,促进银企双方合作。

### 3. 组织“双 50 强”金融服务活动。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组织市级银行业机构每半年 1 次深入“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现场考察送服务,了解企业情况,进行银企对接,及时解决“双 50 强”企业信贷资金需求。

### 4. 组织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开展

综合性银企对接,每年第 1 季度,由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牵头,联合市有关部门,以服务全市重大项目为重点,组织召开全市政银企对接会议,实行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主办行制度,并由市人民银行及时调度签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银企对接,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由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园区、区县等不定期组织专项银企对接活动;开展网上银企对接,充分发挥淄博市银企合作信息网平台优势,由市人民银行会同市金融办及时收集、整理和发布企业资金需求信息,推介金融产品,开展网上银企对接交流,搭建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银企对接网络平台。

## 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发展

5. 建立市政府领导挂包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度。市政府市长、副市长每

人挂包 2—3 家市级银行,通过不定期联系走访,及时掌握并帮助协调解决驻淄银行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驻淄银行做大做强。在此基础上,建立市政府领导定期拜访上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机制,推介我市重点投资项目,积极争取对我市在信贷规模、审批权限、直贷项目和单列指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征求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

6. 大力推进金融招商。出台金融招商扶持政策,加大新兴金融机构、金融业态和金融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做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稳妥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着力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继续加强淄博新区金融商务区建设,完善功能定位,抓好配套服务,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努力打造鲁中地区金融机构聚集区和金融创新示范基地。

7. 健全完善金融风险补偿分担机制。抓好“三农”、小微企业、贸易融资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的落实,支持银行创新发展;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拓展银行贷款风险承载渠道,市、区县两级国有资本参股、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要继续做大做强,不断提升融资担保能力;探索构建政银企三方共同承担的融资性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提升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扩企业抵(质)押能

力,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清费减负的优惠政策,在土地、房产确权登记方面提供政策支持,缓解贷款抵(质)押难题。

8. 加快淄博市金融控股集团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尽快将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打造成对区域经济有重要影响力的金融控股集团。要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增强政府调控能力、发展壮大地方金融业为功能定位,分期分批整合财政性专项资金建立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搭建起支撑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投融资平台,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运作等手段,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有效对接。

9. 推进大额授信联合管理。支持淄博银监分局建立健全大额授信联合管理机制,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科学控制企业授信银行数量,小型企业授信银行一般不超过3家、中型企业授信银行一般不超过5家、大型企业授信银行一般不超过8家,有效遏制“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盲目授信”发展势头,提高授信效率,防范授信风险。

### 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10.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融入地方发展。驻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牢固

树立“淄博发展我发展”的理念,积极向上级行汇报淄博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化解金融风险的思路和支持金融发展的措施,全力争取上级行在资金配置、信贷准入等方面的支持。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与地方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发挥各项政策的协同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努力扩大信贷增量,盘活信贷存量,激活信贷资源,释放贷款投放潜力,使信贷资金更多投向传统产业改造、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和生态环保、新型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

11.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着力解决金融产品与服务功能错配,避免同质化竞争,促进传统信贷业务和创新性业务相得益彰。更加重视发挥银行间市场功能,积极支持企业利用票据、债券工具实现融资。有效发挥银行媒介纽带作用,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主动适应互联网金融经营模式,创新“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积极开展银担、银证、银保合作,大力推进投贷联动,促进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

12. 充分发挥淄博市金融专家顾问团的作用。由市人民银行牵头,继续完善金融专家顾问工作机制,打造专业化、

精细化、规范化金融顾问团队,构建服务于各类企业的专业化金融服务载体。市金融专家顾问团要深入企业开展投融资信息发布、金融产品推介、政策咨询、财务顾问和个性化服务,为企业发展把脉会诊,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金融顾问团队工作开展,从实体经济需要入手,精心设计服务方案,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持。

#### 四、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13. 整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金融执法监督体系,加大金融案件执法力度。市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联席会议要全力支持各驻淄银行清收金融债务相关工作,努力降低银行不良贷款率。市委政法委、市金融办要积极组织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加大对失信行为人惩戒力度,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文化。

14. 妥善处置企业资金链风险。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推动企业资金链风险防范和化解。各区县要细化政银企各方职责,加强信息沟通交流,主动争取上级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充分利用政银企各方政策和资源,形成

风险化解的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区县两级企业资金链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风险预警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全面推行企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机制和债权银行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风险化解机制。

15. 建立区县金融生态环境评估机制。大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贷款,深入推进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设立以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区县金融生态监测体系,由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及时向有关区县进行预警提示。

#### 五、加强对政银企合作的组织领导

16. 建立政银企协同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听取金融运行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政银企合作和金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把金融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和服务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支持金融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创新发展,努力为金融机构排忧解难。

17.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市金融办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金融人才培育专项计划,建立高素质金融人才库,加快形成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金

融人才队伍;开办“金融大讲堂”,每年由  
市金融办牵头,会同市人民银行、淄博银  
监分局邀请国内知名金融专家到我市进  
行专题讲座;加强金融干部交流,市金融  
办要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向组织部门提  
出市管金融干部交流任职、挂职建议,充  
分利用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两种资源,  
推动人才互动培养和智力资源共享。

18. 优化银行考核激励机制。修订  
完善《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建立以信

贷投放实效、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  
决策部署、财政贡献度和不良贷款处置  
为主要内容的考核评价体系。抓好考核  
结果应用,由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探  
索建立银行考核评价结果与财政性存款  
适度匹配的激励扶持机制,引导银行业  
金融机构共同助力淄博经济社会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3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金融支持工业 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3日

## 淄博市金融支持工业 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 10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银发〔2016〕42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济银发〔2016〕117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信贷支持力度

1. 改进和完善工业信贷管理。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政策引导,保持货币信贷平稳增长。落实差别化工业信贷政策,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完善授信机制、业务流程,创新产品开发。配合全市工业精准转调“1+N”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白名单”、“黑名单”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产能过剩行业中具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

质企业切实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产能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不再予以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者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积极稳妥地压缩金融贷款,直至退出。(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下同)。

2. 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加大对市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对与信贷政策要求有一定差距的优质项目,采取政府融资增信、风险补偿等措施,加大对上争取和部门协同支持力度。通过综合性、区域性、行业性、网络性对接模式,建立政银企高效务实的合作平台。完善项目对接、信贷投放监测机制,定期调度信贷投放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区县政府)

3. 创新工业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动力提升工程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发展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鼓励供应链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核心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体通过平台确认应收账款,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帮助中小企业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和大企业拖欠资金问题。积极开办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知识产权、采矿权等新型产权抵质押融资业务。全面开展顺位抵押贷款,金融、房管、国土等相关部门密切合作,进一步提高抵质押比率。实施中小微企业“主办行”制度,及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信息发布、金融产品推介、财务顾问等个性化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获贷能力。(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市房管局、淄博银监分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

4.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增强自主理性定价能力,合理确定工业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在有效管控风

险的前提下,完善内部配套制度,积极开办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便利性信贷品种,通过合理延长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等手段,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规范同业、理财等业务,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加强搭桥融资行为管理。对已授信客户,授信银行要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严禁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行为,加强对企业并购重组、债券发行、改革改制、不良资产处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收费监管,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加大对不合理收费的查处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务负担。(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办、淄博银监分局)

5. 加大对重点项目贷款扶持力度。统筹重大项目建设贴息专项资金、“工业30条”确定设立的各类专项资金,对当年有新增银行贷款且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范围的新兴产业给予贴息补助。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民生政策和环保要求,有市场、有效益、有潜力的重点项目,积极帮助其落实国家、省、市各级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6. 支持创业创新。积极搭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强化信贷资金配套,全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和小额担保贷款,支持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创业者和符合条件的初创小微企业,并给予财政贴息。加大对鲁中创业创新中心、高新区五大创新园、大学生创业园、淄博创业梦工场等创业创新平台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先支持高新技术“铸链工程”企业、创新型“小巨人”、电子商务企业等科技型创新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 二、拓展工业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7. 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抓好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的上市资源培育,支持符合战略新兴产业方向的工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进行融资合作,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步伐。发挥银行媒介纽带作用,支持融资租赁、期货业做大做强,实现多元融资。加强与齐鲁股权交易中

心的战略合作,完善其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培训咨询、私募证券发行及转让等服务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再融资。探索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股权质押、转板增发等融资新模式。(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8. 引导充分运用多种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支持运作规范、偿债有保障的工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调整债务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工业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支持上市工业企业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融资。加大企业债券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双创孵化、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等领域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参与全省互联网私募股权融资试点,依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推进私募股权、私募债券、私募基金、私募贷款、私募衍生品等私募市场建设,为工业企业融资提供更为灵活、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9. 推动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推进绿色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证券化等企

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盘活工业企业存量资产。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信贷存量,加大对工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搭建金融控股平台,推进企业、项目建设等信息共享,推进企业重组发展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的实质性、规范性运作,探索建立基金投资和银行信贷联动机制。在严格风险管控的基础上,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开展互助性贷款。引导工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更新设备和实施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10.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做大做强市、区县两级政策性担保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战略重组等方式增强担保公司实力。积极吸引国家、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形式出资参股我市融资性担保公司。争取省再担保集团公司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在债券、信托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利用其“担保行业稳定器”的政策性职能,提高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形成以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依托,以中小微企业和新兴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信用担保和再担

保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11. 提高工业企业保险服务水平。全面落实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鼓励保险企业进行产品、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积极争取创新性产品试点。建立保险资金与地方项目的对接机制,积极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全市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加强政银保合作,利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企业及创业者提供信用增级,实现“无抵押、无担保”融资。拓展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环保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建筑工程责任险等业务开办范围,为企业创造安全有序的生产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 三、通过兼并重组推动工业结构优化

12. 优化工业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环境。坚持市场主导,鼓励传统工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重构产业链、技术链和价值链,推动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完善财政税收、金融服务、债权债务、职工安置、土地矿产资源配置等方面政策,对重大兼并重组案,按

照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定向精准支持。支持我市骨干工业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开展跨境、跨区域、跨行业并购重组、资本运作。妥善解决并购重组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债务问题,简化审批手续,降低并购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13. 拓宽工业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对兼并重组工业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强化并购贷款配套,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支持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过剩产能。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定价和交易功能,支持工业企业通过资产置换、定向增发、债务重组等形式加强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鼓励并购重组方式和交易工具创新,支持有实力的工业企业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筹集兼并重组资金。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并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等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14. 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企业兼并

重组。对因经济下行暂时困难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望通过重组盘活走出困境的企业,在承债主体有实力、风险敞口不扩大、担保措施不弱化、处置过程不违规的前提下,运用再融资和承贷主体调整等方式支持其兼并重组。对潜在风险企业,本着严格控制风险不扩大、整体担保及其他实质风险缓释措施有所提高或下降的原则,通过对其存量业务实行展期、再融资、重组等措施,有效降低其债务负担和杠杆率。对已经停产半停产、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通过债权人委员会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地推动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在市场出清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债权人委员会贷款重组决议,严控信贷退出节奏,不搞“一刀切”式的大规模退出。(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 四、支持企业“走出去”

15. 完善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政策。加大对企业“走出去”方面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和便利企业跨境资金运作,为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优化境外市场布局创造条件。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使用人民币资金、无形资产、留存

境外利润等多种资金来源进行境外直接投资。以真实性、合法性为前提,提高工业企业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对跨境债权、债务实行比例自律控制,在指标限度内由银行、企业自主交易。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特别是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范围,促进行业龙头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出口。落实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加大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市保险行业协会)

16. 加强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融资支持。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工业企业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市场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有订单、有效益、资信较好的企业采取“贷款封闭运行”方式,提高授信额度,增加信贷规模。积极推动企业用好“外保内贷”等跨境担保政策,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土地等权益资产为抵押获取贷款。支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现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引导跨国企业合理统筹并有效调剂境内外资金余缺,降低财务成本。加强与进出口银行的专项对接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加强与丝路基金、中非基金、东盟基金、中投海外

直接投资公司等国家级重点融资平台的战略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级产能合作重点国别企业的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工业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通过境外金融机构开展项目建设投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 五、加强协调配合,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17. 促进银行加快不良贷款处置。用足用活现有不良贷款核销政策,做到“应核尽核”。搭建市级金融资产管理平台,通过设立合作基金和发行金融债券等模式,提高不良资产处置的效率和能力。采取灵活有效形式,吸引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不良资产处置,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责任单位:淄博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18. 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防止企业重组改造过程中造成银行债务悬空。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为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和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可靠的信息依据。健全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金融诈骗、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恶意脱保”

行为的发生,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前瞻性地制定各类金融风险应对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19. 指导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在债务规模较大、有3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工业企业中全面组建债权人委员会,构建债权人一致行动的有效工作机制。由最大债权银行牵头,集体研究确定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金融服务方案,切实增强银行业支持困难企业扭亏、转型、发展、脱困的合力。对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工业企业,债权人委员会要按照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的“三稳”原则,通过必要的、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并购重组等方式,帮助困难企业实现近期解危、远期解困,有效防范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新的风险。进一步完善大额授信联合管理机制,对公司治理良好、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但当前投入不足的企业,债权人委员会要通过银团贷款或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等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淄博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20. 加强配套联动。有效整合信贷、财政、产业、土地等各类政策,加大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对集中度较高的重点行业,要明确优质骨干企业名单,集中可调控资源重点支持。各金融监管部门要坚持有区别的对待原则,适当提高对不良贷款资产考核的容忍度,为金融支持工业改革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环境。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政府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通过适度倾斜为支持工业改革发展提供有效的正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 六、保障措施

21.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通过举办政策讲解培训班、发放明白纸等有效手段,让企业深入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加大对金融创新典型案例的总结和推广,广泛听取广大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凝聚社会共识,为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各区县政府)

22. 加强工作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紧密配合,确保形成合力。各牵头单位既要充分发挥好自身职能,又要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把工作责任逐一细化落实到每个部门和单位,督促责任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其他配合单位要对照分工,主动配合,创造性开展工作,积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要定期不定期的开展专题督查,对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部门、单位和区县予以通报批评,并将结果纳入年终综合评价。各金融监管单位也要切实把本方案工作落实纳入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建立完善务实高效的督促考核制度,确保每个环节有责任、有压力、有动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23. 强化督查考核。政府督查部门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王连忠不再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经理职务。